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洪詩婷

電話：02-7736-7892
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2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8屆金鷹獎選拔要點(附件一  
A09000000E\_1130020857\_send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  
料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14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之身心障礙  
國民，請依選拔要點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並請  
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該部評  
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  
併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3811 113/02/27